

(上接B081)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享有决策权限：</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p> <p>（七）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p> <p>（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p> <p>（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五）提供担保；</p> <p>（六）租入或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权、债务重组；</p> <p>（十）提供财务资助；</p> <p>（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本章程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且应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按其中单向金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p> <p>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按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已按上述标准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6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1年。交易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标准，但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本条第（七）项参照本要求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转让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按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p> <p>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视为出售股权投资，以该股权转让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按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如有）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同前述规定。</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p> <p>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p> <p>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标准；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适用上述标准。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p> <p>.....</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p> <p>.....</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应当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应当以发生金额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审批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本条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p>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标准：</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p> <p>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此前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事先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